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2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243.88 万股,回购价格为 4.62 元 /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6.42 万股,回购价格为 4.92 元 / 股。

2、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 26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9,290,900 股减至 336,687,900 股。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7、2019 年 5 月 14 日,快意电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 C、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0、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授予的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11、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41,465,400 股减至 341,396,200 股。

12、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3、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41,396,200 股减至 341,347,200 股。

14、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5.63 万股及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5、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5.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41,347,200 股减至 339,290,900 股。

16、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说明

1、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0.3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其回购注销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率	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目标
营业收入(万元)	74,902.55	93,933.18	25.41%	50%	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43.88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6.42 万股。

2、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 2 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2.25%,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2 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因此:

$P=(P_0-V)\times(1+2.25\%\times D\div 365)=(4.433-0.042-0.045)\times(1+2.25\%\times 1000\div 365)=4.62$ 元 / 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62 元 / 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 1 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75%,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因此:

$P=(P_0-V)\times(1+1.75\%\times D\div 365)=(4.818-0.045)\times(1+1.75\%\times 641\div 365)=4.92$ 元 / 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2 元 / 股。

四、回购金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金额合计为 12,075,12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60.30 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九、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2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2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以在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和 2021 年 1 月 6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的 4,500 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和 2021 年 1 月 6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向中泰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安鑫宝"3 月期 137 号的 2,000 万元收益凭证和"安鑫宝"3 月期 138 号的 2,500 万元收益凭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0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 4,5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384,698.62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泰证券	"泰鑫宝"6 月期 13 号	25,000	2020-11-5	2021-5-6	3.6%
2	中泰证券	"泰鑫宝"6 月期 16 号	5,000	2020-12-15	2021-6-15	3.55%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6 号	10,000	2020-11-13	2021-8-12	4.3%
4	中泰证券	"泰鑫宝"6 月期 156 号	1,000	2021-3-11	2021-9-6	3.6%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8 号	2,000	2020-11-19	2021-9-14	4.4%
6	中泰证券	"泰鑫宝"11 月期 1 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
7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 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 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9	中泰证券	"泰鑫宝"9 月期 101 号	1,000	2021-3-11	2021-12-6	3.7%
合计			66,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4/14	-	2021/4/15	2021/4/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4/14	-	2021/4/15	2021/4/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鼎顺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764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8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7,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1,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2021 年 3 月 26 日已归还 4,000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 27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代码: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投资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决议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28、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0、2021-01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经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NPQ29Y

名称:宏辉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凤光路 212 号中新村委附楼 214 室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宏辉果蔬持有 100%股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1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善和先生、总经理叶伟光生、董事会秘书蔡汴检先生、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